

「飞扬·盛世」储蓄寿险计划

预缴保费可享高达
保证10.1%年利率优惠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1月28日（包括首尾两天）

最后批核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飞扬·盛世」储蓄寿险计划**，只需于递交人寿保险投保申请时选择以**一笔过形式清缴应缴保费¹**，预缴金额的结余可获享**保证高达10.1%年利率之利息（「预缴保费保证利率优惠 / 此优惠」）**，为您财富加快增值。

预缴保费保证利率优惠²

年缴保费	> = 100,000 美元	< 100,000 美元
预缴保费保证年利率	10.1%	5.0%

例子

没有任何优惠情况下*



年缴保费：100,000.41美元
每年保单征费：12.82美元



2年总保费200,026.46美元

预缴保费保证利率优惠[#]

预缴金额的结余^{1,3}扣除应缴的年缴保费及保单征费后
享有8.1%额外年利率利息 + 2%基本预缴保费年利率利息
(合共10.1%)，获享总利息：9,174.69美元



一笔过预缴之应缴保费¹：

200,026.46美元 - 9,174.69美元 = 190,851.77美元

投保时即少付将获享之总利息

* 假设不能享有任何优惠下应缴之2年总保费（包括保单征费）及保单征费率于为期2年的保费缴付年期内维持不变，而且保单于整个保费缴付期内维持生效及保单持有人没有行使任何保单选项 / 更改。

[#] 此例子以整个保费缴付年期享有8.1%额外年利率利息及2%基本预缴保费年利率利息（共10.1%保证年利率）加上应缴之保单征费计算，并假设保单征费率于为期2年的保费缴付年期内维持不变及于整个保费缴付期内维持生效及保单持有人没有行使任何保单选项 / 更改。



如有查询，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 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
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 或卓越金融业务服务热线 3192 8388。

重要提示：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文件所述的产品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相关的保险保单文件中。

预缴保费保证利率优惠条款及细则：

1. 凡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飞扬·盛世」储蓄寿险计划并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获批核，只需于递交人寿保险投保申请时选择年缴模式及以一笔过形式预缴基本计划保费（「合格保单」），全期应缴保费（包含保单征费并扣除合格的保费推广（如适用）及利息）（「应缴保费」）扣除每年保费及保单征费并加上累积的利息为结余存入保费储存户口中，并可根据保单货币获享适用之保证年利率的利息（「预缴保费保证利率优惠」）。
2. 预缴保费保证利率优惠年利率将根据年缴保费而定，包括3.0%及8.1%之额外年利率（「额外年利率」）及基本预缴保费年利率（现时年利率为2%，惟此利率并非保证）。如非保证之基本预缴保费年利率有增加或减少，额外年利率会作相应调整以确保此优惠之年利率达至保证之5.0%及10.1%。
3. 预缴保费保证利率优惠之利息将根据应缴保费于保单缮发日至最后一期的保费缴付到期日于扣除年缴保费和保单征费并加上累积的利息后计算，额外年利率之利息总额将于最后一期的保费缴付到期日前自动存入保费储存户口以缴付该年度应缴的保费（包括保单征费）。而基本预缴保费年利率之利息，会于相关保单周年日自动存入保费储存户口。
4. 此优惠以每份合资格的保单作单位，如于推广期内同时投保多于一份合资格保单，每份合资格保单均可获享此优惠，惟每份合资格保单就预缴保费只可享用一次预缴保费保证利率优惠。此优惠可与其他推广（如适用）一同享用，有关该等优惠之条款及细则，请浏览<https://www.ctflife.com.hk/sc/promotion>。
5. 除了此优惠下之应缴保费外，保费储存户口内的任何其他款项将不能获派任何额外年利率之利息。有关基本预缴保费年利率之其他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建议书。
6. 客户可在保单期满或保单终止前全数提取保费储存户口内之金额，但我们将会收回任何已派发的利息。我们对任何保费储存户口的提取要求保留最终决定权。如客户在保单缴付期内曾更改保费缴付模式亦不可享受额外年利率，我们将会收回任何已派发有关的利息。有关预缴保费，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小册子。
7. 于保单终止或期满时，如保费储存户口内有任何余额，将会退还予您。如受保人身故，保费储存户口内之金额将成为保单持有人之财产 / 遗产，故不会成为付予受益人的给付金额之一部份。
8. 如发现客户提供之资料有不完整、不实、冒用、不符、伪造、不合法、欺骗、不当及滥用行为等情况或违反此优惠的条款及细则或诚信原则取得此优惠，周大福人寿有权取消其享用此优惠的资格而毋须另行通知。
9. 周大福人寿保留接受所有有关投保申请之批核和一切有关以上推广活动的最终决定权。若因此优惠而产生任何争议，周大福人寿的决定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
10. 周大福人寿保留终止此优惠之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11. 此单张应与有关产品小册子一并细阅。有关指定寿险计划及其他于此单张提及的计划之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文件或<https://www.ctflife.com.hk>。
12. 除客户及周大福人寿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3. 此单张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